立信会计
(特殊普
文件验

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# 2019 年度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立信会计师报字[2020]第 ZA11505 号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杉杉股份”）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[illegible]杉杉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





